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施佩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佩妤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毒品等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9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經核聲請為正當，爰就各罪宣告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又受刑人附表所示之罪，編號1判處有期徒刑11月；編號2判處有期徒刑8月；編號3判處有期徒刑6月；編號4所示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；編號5判處有期徒刑2年；編號6判處有期徒刑3月；編號7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編號1至6曾定執行刑4年6月，本院審酌被告係於108年至110年間所犯，為毒品及詐欺、洗錢等案件，經本院詢問其定刑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從輕量刑，此有定刑聲請書可按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綜合審酌受刑人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之類型、嚴重程度及受刑人之人格特質等情狀，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教化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03 法官 蔡川富
04 法官 翁世容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邱李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